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通用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的顺利进行，我站广泛宣传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作用和意义。一是结合我市安委办在全市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引深宣传，通过电视、媒体、标语、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大张旗鼓的向广大市民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知识，提升他们的畜禽产品安全消费意识和水平。二是参加了以“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三是结合食品安全“五进”的要求，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的活动，组织全体监管人员深入到企业、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进行面对面现场宣传引导。

半年以来累计宣传8次，电视报道10次，发放资料15000余份，现场咨询群众500余人次，流动宣传车轮回宣传20余次宣传工作取得了实效，为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培训方面，我们主要做好生产经营者培训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警钟长鸣。为了扎实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我所今年组织全市规模养殖企业、奶牛养殖户、投入品经营户，畜禽经纪人、屠宰企业等进行了6次培训学习。

通过专家授课、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提高他们的主体责任意识，对自己的一切生产行为负总责。与此同时还签订了食品安全经营生产责任书500余份，要求所有从事畜牧业生产各个经营户生产有记录、管理有制度、监管有记录、

产品有流向，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为了加强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我所还制作了700余个畜禽安全生产专用档案盒，专门用来规范他们的安全生产行为。

我局制定并实行《xx市畜牧兽医局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制订了畜产品监管网格化图，将监管工作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一个科室和每个监管人，并按照《xx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明确监管人员监管职责、对象和任务，制作并发放监督检查记录本，53名监管人员人手一本，要求监管留有痕迹，同时要求认真填写食品安全责任监管考评日志。我所一线39名基层监管人员配备了手机现场执法使用系统，在监管工作中，将执法信息及时传送到晋中市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日常管理中能够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掌握监管漏洞，整改监管中的突出问题。使用系统以来，共传送执法信息1200余条，提出整改建议300余条，整改共性问题30多条，确保监管取得了实效。据统计，我局今年食品安全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80余车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2400余户次，有力地保障了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源头安全。

1、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养殖环节重点抓监管，制定了规模养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并实行了补免周制度，对养殖环节实行了分级管理，即大型养殖企业由基层站长负责，一般规模养殖户由兽医人员监管，散养户由村级防疫员负责，每两月监管1次。监管过程中依照监管标准，一一对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年我们又加强养殖示范点的建设，要求每位监管人员在辖内范围内建立3—4户示范点，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示范引导，典型培育，现场观摩指导等手段推进，目前我市已有300余家规模养殖户达到了标准化生产，养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瘦肉精专项整治。根据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在巩固以往成果的基础上，优化管理手段，创新工作模式，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

专项整治以饲料、兽药经营单位、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主要对象，以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瘦肉精系违禁药物行为。半年来，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1500余头份，屠宰环节抽检2500余头份，与养殖户、加工户、经纪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的承诺书、责任书500余份，确保了我市的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违禁药物使用。

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1、加强了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是遏制病死畜禽进入流通市场的源头和根本，我们采取了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借助春季强制免疫、借助日常监管、借助短信平台、借助宣传媒体、借助集市庙会等载体，在养殖安全生产、安全用药、投入品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期间共送发安全生产明白卡1200余份，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1200余份、发送短信500余条、出动宣传车辆20余车次、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次。

2、加强对经纪人全面普查、备案和管理。

畜禽经纪人是病死畜禽产生利益的必要中介，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尤为关键。我市现有畜禽经纪人70余人，一是对他们进行了组织培训和普法教育，并进行电子备案管理；二是要求经纪人做出依法经营和不收购病死畜禽承诺书；三是要求他们收购畜禽时进行申报检疫并建立档案；四是确定了重点监管对象，对于违法前科的经纪人加强监管。

5、动物防疫条件清理审核工作。

根据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所今年全面开展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核清理，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规

模养殖企业、生猪屠宰企业从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制度管理等进行了审查、验收，要求从业者制作完善的审核材料，悬挂版面制度，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止目前共验收通过15家规模养殖企业，1家生猪定点企业，规范了畜产品安全的生产基础。

6、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屠宰检疫能力不断提升。

产地检疫历来是我局检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多年来，由于基层人员待遇问题，基层检疫站所设施落后等问题。产地检疫未能够全面规范开展。随着新的领导班子上任，我局解决了这一系列老大难的问题，促使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开展。我所在全市设立了七个检疫申报点，全市所有出栏、运输畜禽必须进行产地申报检疫，基层检疫员现场执法，做到了产地检疫出证率100%，耳标佩带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半年来畜禽检疫肉鸡70万只，牛856余头，羊17000余只，猪5万余头。屠宰检疫方面，我市有一所生猪定点屠宰场，六名驻场检疫员负责检疫，一是严格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实行主检负责制。二是对检疫员实行定岗定责，做到严把“五关”即入场畜禽查证验物关、宰前检疫关、宰后产品检疫关、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关、出证和加盖验讫印章关，确保四个100%，即进场畜禽的产地检疫率100%、屠宰检疫率100%、出厂产品持证率100%、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100%。今年我们按照生猪屠宰数量按比例进行瘦肉精检测，现已检测2500余头，全部为阴性。1—6月份共检疫生猪36000余头，检出病害猪8余头，并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自19xx年生猪定点屠宰开展以来，我市未发生一起因检疫问题引起的肉食品安全事故。

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根据市安委办、食安办的安排，我们今年开展了打非治违和百日安全行动专项整治活动，结合畜牧业生产特点，重点解决畜牧业生产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各单位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意识、法制意识，进一步净化市场安全生产环境，我们要求全市118名村级防疫员和53名监管责任人，按照网格图片的原则，将全市范围内设计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每村、每户都不遗漏地进行排查登记，共排查规模户904户、散养户200多户，排查整改隐患15条，夯实了畜牧业安全生产的基础。

8、行政执法及案件处理

依法治牧是我所日常执法中主要运用手段，在日常的监管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分别制定了《xx市畜牧兽医局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饲料质量安全整治方案》、《兽药质量安全整治方案》、《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病死畜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养殖环节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方案》等十四项专项工作方案，并一一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各项整治内容均有详细的档案记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年我所已办结六个违法案件，均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执行，力求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制作完善的案卷，截止目前处罚违法当事人6名，罚款7500余元。

9、监督所档案管理工作

千头万绪的工作离不开档案资料的整理，档案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日常工作的条理和细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借鉴兄弟单位经验，结合我所实际，我们下大力气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档案工作，设立专人专柜，事无巨细地将所办理的事情整理归档，通过档案全面反应办理过程，无论票据、案卷还是监管都依照要求细化，力求做到零失误。目前我所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柜，有专项档案盒200多份，良好的档案管理促进了实际工作的规范与创新。

半年来，我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益于省所、晋中市所的正确领导，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面

临形势任务越来越严峻繁重，摆在我们目前的新课题更加复杂，打铁还得自身硬，只有练就过硬的本领才能够战胜艰难险阻，确保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万无一失。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一、宣传培训工作

好的基础；培训方面，我们主要做好生产经营者培训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警钟长鸣。为了切实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我所今年组织全市规模养殖企业、奶牛养殖户、投入品经营户，畜禽经纪人、屠宰企业等进行了6次培训学习。通过专家授课、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提高他们的主体责任意识，对自己的一切生产行为负总责。与此同时还签订了食品安全经营生产责任书500余份，要求所有从事畜牧业生产各个经营户生产有记录、管理有制度、监管有记录、产品有流向，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为了加强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我所还制作了700余个畜禽安全生产专用档案盒，专门用来规范他们的安全生产行为。

二、监管执法实行网格化管理

法信息1200余条，提出整改建议300余条，整改共性问题30多条，确保监管取得了实效。据统计，我局今年食品安全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80余车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2400余户次，有力地保障了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源头安全。

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1、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养殖环节重点抓监管，制定了规模养

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并实行了补免周制度，对养殖环节实行了分级管理，即大型养殖企业由基层站长负责，一般规模养殖户由兽医人员监管，散养户由村级防疫员负责，每两月监管1次。监管过程中依照监管标准，一一对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年我们又加强养殖示范点的建设，要求每位监管人员在辖内范围内建立3-4户示范点，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示范引导，典型培育，现场观摩指导等手段推进，目前我市已有300余家规模养殖户达到了标准化生产，养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订不使用瘦肉精的承诺书、责任书500余份，确保了我市的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违禁药物使用。

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1、加强了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是遏制病死畜禽进入流通市场的源头和根本，我们采取了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借助春季强制免疫、借助日常监管、借助短信平台、借助宣传媒体、借助集市庙会等载体，在养殖安全生产、安全用药、投入品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期间共送发安全生产明白卡1200余份，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1200余份、发送短信500余条、出动宣传车辆20余车次、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次。

2、加强对经纪人全面普查、备案和管理。

畜禽经纪人是病死畜禽产生利益的必要中介，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尤为关键。我市现有畜禽经纪人70余人，一是对他们进行了组织培训和普法教育，并进行电子备案管理；二是要

求经纪人做出依法经营和不收购病死畜禽承诺书；三是要求他们收购畜禽时进行申报检疫并建立档案；四是确定了重点监管对象，对于违法前科的经纪人加强监管。

5、动物防疫条件清理审核工作。

业、生猪屠宰企业从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制度管理等进行了审查、验收，要求从业者制作完善的审核材料，悬挂版面制度，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止目前共验收通过15家规模养殖企业，1家生猪定点企业，规范了畜产品安全的生产基础。

6、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屠宰检疫能力不断提升。

阴性。1-6月份共检疫生猪36000余头，检出病害猪8余头，并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自1998年生猪定点屠宰开展以来，我市未发生一起因检疫问题引起的肉食品安全事故。

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根据市安委办、食安办的安排，我们今年开展了打非治违和百日安全行动专项整治活动，结合畜牧业生产特点，重点解决畜牧业生产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法制意识，进一步净化市场安全生产环境，我们要求全市118名村级防疫员和53名监管责任人，按照网格图片的原则，将全市范围内设计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每村、每户都不遗漏地进行排查登记，共排查规模户904户、散养户200多户，排查整改隐患15条，夯实了畜牧业安全生产的基础。

8、行政执法及案件处理

六个违法案件，均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执行，力求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制作完善的案卷，截止目前处罚违法当事人6名，罚款7500余元。

9、监督所档案管理工作

千头万绪的工作离不开档案资料的整理，档案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日常工作的条理和细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借鉴兄弟单位经验，结合我所实际，我们下大力气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档案工作，设立专人专柜，事无巨细地将所办理的事情整理归档，通过档案全面反应办理过程，无论票据、案卷还是监管都依照要求细化，力求做到零失误。目前我所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柜，有专项档案盒200多份，良好的档案管理促进了实际工作的`规范与创新。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半年来，我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益于省所、晋中市所的正确领导，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面临形势任务越来越严峻繁重，摆在我们目前的新课题更加复杂，打铁还得自身硬，只有练就过硬的本领才能够战胜艰难险阻，确保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万无一失。

一、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2、着力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全面强化监管整治，实施检打联动。9月底以来，对我县11家蔬菜、茶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的检查。检查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标准要求使用 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

3、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加快信息化网络的建设。

不断完善我县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档案管理，加快信息化网络的建设。

4、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农产品生产者安全意识

11月底将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对全县农产品重点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法》培训，切实提高生产主体的农产品安全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监管人员还有待充实，目前人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2) 农业投入品监管工作难(转载于#url#博威范文网:)于形成合力，打击难度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目前我县农业执法机构尚不健全，市场准入监管难启动。县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不完善，缺乏专职执法人员，执法条件较差，执法力度不够。而农业行政执法的力度和成效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密切相关。

(3) 缺乏组织的农产品生产者的规范化生产经营观念和法制意识还有待提高。主要生产基地信息化程度低，没有建立良好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制。目前全县范围内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的生产企业仍很少。

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切实维护公众健康和消费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全面落实省、市、县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以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以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底线，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为抓手，不断健全县监管工作网络和检测体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监管信息化工程。

二、工作措施

（一）抓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

（二）抓好示范创建，推进品牌建设。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已建基地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生产，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的规定。全年计划建立3-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点。

维护全县的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四是落实定期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对生产基地和重点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巡查监管。同时，加强农产品产地的环境管理、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生产规范和生产记录管理，以及储运包装、质量安全监管员、产品监测等全程监管制度的落实。加大执法打击查处力度，全方位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监管，形成高压态势，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监管常态化。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及时为生产者、加工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从示范基地开始做起，努力实现联机联网，使农产品监测数据等监管、预警信息即时共享。

（五）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加大培训力度。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掌握工作主动。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及其应受到的惩罚，强化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振对农产品的消费信心。

农产品安全监管股

2017年11月13日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一）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

在省、市、县、乡四级监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的基础上，县级农业部门负责以县域为单位，以行政村（屯）或产业发展区域为基本单元，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均设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或村协管员担任的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负责日常监管，形成基层监管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政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省、市、县、乡四级农业部门以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与网格负责人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制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监管责任。

（三）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县级农业部门负责，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组织和督促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确保安全生产，从源头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四）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各级各类监测、监管及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舆情关注的问题及相关部门通报的问题等，经核实应负有责任的，实行问题约谈和情况通报制度。问题较轻的，由当地农业部门约谈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问题较重的，由上级农业部门负责人约谈当地农业部门负责人或者直接向地方政府领导通报。

（一）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 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县核查、授牌。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县敦化市、榆树市、公主岭市创建情况进行省核查、农业部抽查。符合要求的，农业部在“两个创建”现场会授牌。
2. 扩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农业部在修改完善创建活动方案、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再确定200个县作为创建试点县。省农委牵头组织，按照农业部部署，将优先把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质量安全县以及政府重视、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菜篮子”大县（市、区）或市（州）纳入创建范围，组织开展申报和遴选工作。
3. 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依据《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xx-2025〕》结合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工作实际，参照国家质量安全县创建模式，省农委牵头组织，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首批试点县确定为11个县（市、区）。创建期限为两年，经考核达到标准的，进行命名和授牌。

（二）逐步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依据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省农委组织，市（州）农业部门协调，县级农业部门负责，分品种、分类别逐步建立以地产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首批选择8个县（市、区）作为产地准出试点县。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建立产地准出制度。

（一）开展禁限用农药整治行动

按照农业部部署，省农委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主要聚焦重点问题蔬菜，解决克百威、氧乐果等限用农药超

标和毒死蜱、多菌灵等常规农药超量使用问题，规范农药经营和使用。整治期间，省农委有关单位开展农药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超范围使用限用农药等行为。

（二）加强日常执法监管

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建立监管名录，突出监管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综合执法三支队伍的作用，结合部、省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强化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衔接，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一）强化风险监测

省农委制定《20xx年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开展4次例行监测，7次专项监测，结合例行监测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农业部开展4次风险监测。发布并上报农业部例行监测信息。各级农业部门配合并组织开展当地风险监测工作。

（二）进行风险评估与形势分析会商

省农委组织利用国家风险评估实验室开展风险评估，摸清风险因子种类、范围和程度，锁定突出问题隐患开展跟踪评估。重点开展3类产品风险评估，举行风险形势分析会商会议，加强风险交流，研究探讨风险变化趋势和问题原因，提高风险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加强应急处置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按照应急预案，建立上下协调、横向合作、跨区联动的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做到一旦发生问题，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提高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化危为机的能力。

（一）组织标准制（修）定与审定

（二）推进农业标准实施

1. 组织编辑制作“三品一标”农产品、蔬菜、食用菌、人参等4个地方标准汇编和标准视频片，为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及推广提供直观的标准宣传品。

2. 各级农业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三园两场”建设为重点，发挥农技推广部门作用，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动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安全间隔（休药）期、农业投入品购销凭证等制度，引导广大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

3. 推动“三品一标”产品生产及产业发展，加强认证及证后监管，确保认证产品的质量，充分发挥“三品一标”优质安全农产品的品牌优势、制度优势、体系优势，用品牌化带动农业标准实施。

（一）完善追溯体系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充分利用世行项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完善本级平台建设，开展监管名录征集、信息录入以及应用等工作。未参加世行项目培训的，省农委组织开展培训，研究制定追溯管理办法，启动平台试运行，将平台建设成省市县共用共享的大平台。

（二）实现全链条监管

省农委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作，合力解决追溯信息平台对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与食品药品追溯信息平台有效对接，达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按照农业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省级平台功能，探索省部平台对接机制。逐步实现从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全环节、全链条，上下相联、横向相通的可追溯监管。

（一）推动机构建设

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加快推动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补齐短板，落实监管职责，有效开展监管。县级农业部门加快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加大投入，规范运行，健全制度，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和村级协管员制度。省农委有关单位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建设指导，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推进项目验收。对具备条件的检测机构，加快组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步伐。

（二）提升监管检测队伍能力

各级农业部门加强检测人员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省农委组织开展全省基层检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并组织参加全国第x届基层检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资格培训认定工作。组织已认证的省、市、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举办各类监管、检测和执法人员培训班，加强与先进省份学习交流，进一步增强业务素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一）加强质量安全宣传

省农委在《吉林农业》开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栏，开展定期宣传；利用12316新农村热线和12582信息平台，发布有关政策法规、科普知识等信息，扩大宣传引导。省农委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宣传，印制宣传挂图，普及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农药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二）深入开展调研工作

各级农业部门监管机构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基地、企业、市场以及乡镇监管站，听取意见，了解情况，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探讨解决的办法和途径，为推动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打下基础。（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供稿）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一、争取局党委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大投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局党委始终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头等大事来抓。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二是加大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及检测的投入；三是健全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干网络，22个乡镇都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干；四是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项目”建设。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设期为20xx年，建设投资304.4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0.00万元，地方配套104.48万元。五是派出人员赴省学习检测技术和赴外地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该法，并列入局机关学习的重点内容，及时印发资料20xx多份；利用科普集市进行宣传，让广大干群了解该法的具体内容。在农业技术培训工作中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全县共开展了200多期培训，大力推广水稻、湘莲、蔬菜、茶叶、水果等无公害和绿色食品栽培技术。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认真扎实。为及时了解农产品

安全状况，坚持日常抽查和重点抽检相结合，全年对县城范围内步步高、万客源、易俗河农贸市场、裕丰、长江等宾馆及响水、谭家山、京竹等蔬菜基地蔬菜进行重点抽检710批次，其中合格的693批次，合格率97.61%，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了群众消费安全，全年未出现中毒事件。同时在全县选定具有代表性的6个乡镇抽取稻谷样40个，送国家稻米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全面了解稻米质量状况，促进粮食生产安全。

四、继续抓好了示范生产基地建设。建设好了青山、锦石、中路铺、乌石等6个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面积10万亩，其中中路铺绿色大米基地面积2万亩，青山桥3万亩。有5个千亩以上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即响水乡红菜苔基地，面积15000亩；河口、白石、谭家山、花石等乡镇的湘莲基地，面积5000亩；羊鹿茶场的绿色食品基地，面积1000亩；白石乡优质西瓜基地，面积20xx亩。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管理进一步加强。围绕我县优势主导产业，做到下基地、进企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以确保已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树立良好的品牌优势。认真搞好已认证“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和生产企业的认证管理工作。扎实做好了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工作；如质如期完成6个企业8个产品的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工作；完成了宏大公司的湘莲绿色食品认证相关材料的组织，并对该企业及其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已报省绿办审查。对2家申报无公害认证企业，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及其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完成了认证相关材料组织工作并已交省农业厅绿办。

六、认真开展以蔬菜农药残留超标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在重点季节、重要节假日加大对重点市场、超市的检查力度。全年开展两次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加强了对农业投入的监管工作，严格了种子、农药、化肥、生物激素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准入条件，依法打击制造、销售

假劣农资和违禁使用限用农药的违法行为。积极查处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维护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发展环境。

七、积极开展市场准入工作。我局牵头，协调畜牧、工商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意见》（潭政办发〔20xx〕21号文件）和湘潭县蔬菜市场准入实施细则（草案）。协助金鹏农贸市场设立农残检验检测室，购rp-420速测仪及药品等，费用2.2万元。选派了一名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参加县农产品检测站跟班实习和赴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培训学习。同时，我局派人到常德专题学习了市场准入工作经验。

八、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整治工作为确保“两节”期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8月30日召开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动员会，参会对象是农技站长、生产企业、生产基地、超市、农贸市场的负责人。印发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潭农发〔20xx〕36号文件）。同时，采用现场检测、宣传法律、指导帮助、限期整改等方法进行了认真督查。重点督查了易俗河、河口、谭家山、中路铺、青山、花石、姜畲、响水、石潭、杨嘉桥10个乡镇。共对4个农产品生产基地（蔬菜），4家超市、1个生产大米加工企业和9个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抽检蔬菜样品59个；同时针对生产基地、超市、农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书”6份，责令限期整改。取得六个方面的成效：一是各乡镇都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责任，做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到位。农资经营户、生产企业、生产基地、超市、农贸市场等单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落实有明显好转。

二是市农业局的《关于查禁甲胺磷等农药产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张贴到位，限用农药台帐都发到了经营点（店）。每个乡镇都现场检查了1—3个经营点（店），均未发现禁用农药；限用农药台帐登记较好的有青山、花石、杨家桥。三是谭家山蔬菜基地（李海珍）生产档案较为齐全，整个

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均有记录。四是获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包装标识较规范，没有发现冒用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现象。五是金鹏农贸市场有农残检验检测仪器和检测人员，并按检测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步步高超市有配送中心提供的检测单，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六是有不少乡镇典型。如河口镇针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有新招，由镇政府出钱出力，在农贸市场内设立固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栏，为常年经营蔬菜户统一照相发证并建立档案，实行牌公示。姜畲镇政府组织召开全乡范围内的农资经营点(店)、农产品加工企业、农贸市场、生产基地、超市等单位共30多人的会议，会议邀请了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工商部门的同志作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知识讲座。青山桥镇政府拨工作经费3000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九、积极配合局里面的中心工作和其他工作。扎实办好谭家山联系点，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土肥数据资料录入工作。协助宏兴隆等企业开好第五届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做好创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示范县相关工作等。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2、着力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全面强化监管整治，实施检打联动。9月底以来，对我县11家蔬菜、茶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的检查。检查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标准要求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

3、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加快信息化网络的建设。

不断完善我县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档案管理，加快信息化网络的建设。

4、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农产品生产者安全意识

11月底将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对全县农产品重点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法》培训，切实提高生产主体的农产品安全意识。

1、监管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管人员还有待充实，目前人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2)农业投入品监管工作难于形成合力，打击难度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目前我县农业执法机构尚不健全，市场准入监管难启动。县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不完善，缺乏专职执法人员，执法条件较差，执法力度不够。而农业行政执法的力度和成效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密切相关。

(3)缺乏组织的农产品生产者的规范化生产经营观念和法制意识还有待提高。主要生产基地信息化程度低，没有建立良好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制。目前全县范围内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的生产企业仍很少。

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切实维护公众健康和消费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20xx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全面落实省、市、县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以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以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底线，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为抓手，不断健全县监管工作网络和检测体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监管信息化工程。

(一)抓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

(二)抓好示范创建，推进品牌建设。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已建基地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生产，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的规定。全年计划建立3-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点。

(三)做好检验监测，加强日常监管。一是做好农产品质量监测和执法查处。重点对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基地、省市级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例行巡检。二是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要通过承诺书、保证书等形式，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质量问题约谈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三是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联合执法队伍，继续深化“农资打假”、“禁限用高毒农药”、“三品一标”等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全县的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四是落实定期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对生产基地和重点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巡查监管。同时，加强农产品产地的环境管理、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生产规范和生产记录管理，以及储运包装、质量安全监管员、产品监测等全程监管制度的落实。加大执法打击查处力度，全方位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监管，形成高压态势，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监管常态化。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及时为生产者、加工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从示范基地开始做起，努力实现联机联网，使农产品监测数据等监管、预警信息即时共享。

(五)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加大培训力度。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掌握工作主动。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及其应受到的惩罚，强化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振对农产品的消费信心。